

网上阅卷操作手册

需要提前准备材料

①**当事人**：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；

②**律师**：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、当事人授权委托书、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
③**其他诉讼代理人**：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、当事人授权委托书、当事人身份证明。

操作流程

第一步：用户注册

登录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”
<https://www.sd12368.gov.cn/login>，按操作步骤进行用户注册，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。



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

首页 > 当事人注册

添加当事人信息

*姓名 请输入

*身份证号 请输入正确的15或16位身份证号

密码 密码组合为8-15位数字字母特殊符号组合，特殊符号为!@#%^&

确认密码 密码组合为8-15位数字字母特殊符号组合，特殊符号为!@#%^&

电子邮箱 请输入

*联系地址 请输入

*文书送达地址 请输入

*手机号 请输入中国大陆手机号

*手机验证码 请输入 [获取短信验证码](#)

*上传身份证

[上传身份证正面](#) [上传身份证背面](#)

[提交](#) [取消](#) **添加完信息点提交**



第二步：系统登录

登录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”，点击“网上阅卷”链接。

输入信息，点击登录
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

请输入身份证号/执业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

请输入密码

填写计算结果 [忘记密码?](#)

我已经仔细阅读并同意 [《告知事项》](#)

[忘记密码](#)

[登录](#)

其他登录方式: [微信](#) | [刷卡](#)

[当事人注册](#) [律师注册](#) [企业注册](#)



第三步：案卷阅览

一、我的相关案件

显示系统自动推送的除刑事案件外的未结案件的随案卷宗，点击“查看”可以进行卷宗的查看，无需借阅。



二、卷宗借阅

此模块是已结案件的卷宗借阅。案件结案后若需查询电子档案的正卷，在此模块进行申请，需要法官审批后方可查阅。

点击“增加申请”按钮进行借阅，可以根据查询密码或案号进行借阅，输入信息后点击“保存”按钮进行申请提交。



新增借阅申请

选择法院:

借阅方式:

借阅人身份:

借阅原因:

输入相关信息

新增借阅申请

选择法院: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

借阅方式:

案号: 2021鲁118090612

借阅人身份:

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: C:\fakepath\微信图片_20210118090612.jpg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: C:\fakepath\微信图片_20210118090612.jpg

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: C:\fakepath\微信图片_20210118090612.jpg

借阅原因:

三、卷宗查看

卷宗借阅申请法官审批后在此模块进行电子档案的浏览。

点击卷宗查看一栏对应的“查看”按钮进行卷宗的查看，查看有效期为审批后的 30 天。



如需下载电子卷宗，点击图片上的卷宗下载按钮进行下

载。



若需要打印，点击图片上的打印机的按钮进行打印。

